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露宿者問題現況分析及意見 20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及救世軍分別完成兩份露宿者精神健康研究，當中發現近 6 成露宿者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病徵、過半數確診精神病患露宿者沒有持續覆診及接受治療、依時服用藥物者約有三份之一。十多年以來，公營醫療對露宿者的支援未有改善。

此外，樓價屢創歷史高峯及加快舊樓重建，令使用綜援人士可租住單位愈來愈少，租金上升等問題，已是社會普羅大眾共知的事實。綜援的單身租金津貼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由 \$1620 減至 \$1505，再共度時艱減到 \$1265 至今。政府若不採取針對措施，露宿人數勢必上升。

自 2004 年 5 月起，社會福利署結束其 3 隊露宿者外展隊，工作交由是次合辦街頭論壇的四間機構營辦（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及救世軍），我們呼籲政府當局改善對露宿者的支援，要求如下：

1. 重開去年 4 月完成結束的 29 間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的宿舍，提供廉價租金地方予露宿者；
2. 為經濟困難回流返港的市民，即時提供綜援援助；
3. 醫院管理局為本港唯一公共醫療承辦者，應為露宿者提供診斷服務，協助社工申請相關的法令，保護露宿者得到適當的照顧；
4. 將露宿者服務列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範圍，加強對有精神病患的露宿者提供支援。

聯絡人：

黃雄生主任（聖雅各福群會）

賴淑芬總幹事（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蔡玲玲主任（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2010 年調查 及建議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調查	現時政策 / 服務	聯合建議
(1) 露宿者政策	全港露宿者人數被低估 (社署 11 年 1 月露宿者數字為 409 人)	社署 386 表格不登記即月上樓的露宿者，以至未有露宿少於 1 個月的數字、亦不登記同一地點露宿少於 7 日人士	恢復 97 年前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好「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37.2%表示曾被警察 / 保安騷擾，36%表示無地址電話找工作有困難	政府並無保障露宿者政策	仿倣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政策及法例
	10.2%露宿者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露宿	社署不允許在囚人士，獲釋前一個月申請綜援	允許有困難人士出獄前 / 出院前 1 個月申請綜援
(2) 就業	有 48.3%為再露宿人士	反映工作的不穩定：再失業 >> 再露宿	政府應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
(3) 住宿服務	有 38.8%為低收入露宿者	05 年政府取消 430 元月租的單身人士宿舍，令低收入露宿者得不到住屋服務	恢復廉價 (如 430 元月租) 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4) 綜援制度	有 35.3%為回流港人，當中 29.7%曾被拒申請綜援	04 年政府限制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港人，申請綜援的權利	社署應取消居港 309 日的申領綜援限制
	部份露宿者表示有牙齒護理及眼鏡需要	政府取消了 60 歲以下綜援人士特別津貼，包括牙齒護理、眼鏡等津貼	恢復為綜援人士：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促進就業
	88%露宿者表示負擔不起私人樓租金，36%表示負擔不起私樓按金	99 年起政府把單身人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由 1500 元減至 1265 元，並取消了綜援租金按金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租金津貼回 1500 元水平，並為領綜援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
5 公屋政策	55%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	05 年房屋署實行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	增建公屋，縮短單身人士輪候時間

# 2010 香港露宿者 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0 年 3 月 21 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2010 年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 目錄

	頁數
1. 背景	2 - 3
2. 調查目的	3
3. 調查方法	3 - 4
4. 調查結果	5 - 9
5. 調查分析	
<b>5.1 露宿者資料比較</b>	10 - 11
5.1.1 短期露宿者較年輕化	
5.1.2 政府露宿者登記方式未能反映實況	
5.1.3 較高學歷露宿者比例漸多	
<b>5.2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b>	11
5.2.1 失業無收入、租金貴為露宿主因	
5.2.2 露宿是自願，還是環境所迫？	
5.2.3 離開院所後要露宿	
5.2.4 政府沒有保障露宿者權益及完善政策	
<b>5.3 再露宿的惡性循環</b>	12
<b>5.4 即使有工作，亦要露宿街頭</b>	12
<b>5.5 北上發展失敗，回港遭遺棄</b>	13
<b>5.6 綜援負面標籤化及欠特別津貼</b>	13
5.6.1 露宿者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羞愧	
5.6.2 「綜援取消特別津貼」未能協助就業	
<b>5.7 露宿者服務宣傳不足、露宿者上樓無期</b>	14
6. 總結及建議	15
7. 調查結果圖表	16 - 47
8. 調查及研究人員	48
9. 調查問卷	49 - 56
10. 參考文獻	57

## 1. 背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因觀察到露宿者人數激增及露宿者服務不足，故此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露宿者提供服務，並於同年進行了一次香港露宿者的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主要因失業被迫露宿街頭<sup>1</sup>。

自九七回歸後，本港一共經歷了三次經濟低潮，包括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零三年沙士事件及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每次經濟衰退，均導致不少公司倒閉，裁員不斷，失業率攀升。部份人士可能因而陷入再露宿的惡性循環，即失業－露宿－就業－再失業－再露宿的局面。

為解決經濟收縮，高失業率問題，於 2001 年，當時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表示，政府鼓勵港人北上尋找機會，希望利用本港優勢開發中國市場，藉此帶動香港發展<sup>2</sup>。及後幾年，往中國內地工作的港人大幅上升，由 2001 年第二季 176,300 人，增至 2005 年第一季 228,900 人，升幅達三成<sup>3</sup>。

可惜金融海嘯的衝擊，加上內地勞動法的修訂，儘管中國近年經濟急速發展，最終也難獨善其身。多間公司、工廠相繼倒閉，連曾經實力雄厚，擁有過萬員工的玩具龍頭企業亦要宣告清盤<sup>4</sup>。根據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報告書》顯示，2008 年第三季在內地工作港人減少至 212,600 人，比起 2005 年第一季減少約 16,000 人。另外，澳門博彩業自 2008 年起開始滑落，很多新酒店、新賭場建築工程被迫擱置，令過去數年赴澳工作，逾萬個本港建築業工人頓時失去工作。若將內地及澳門兩者合計，估計本港正面對近三萬名失業港人的回流潮。

由於創業失敗，或長期失業，部份回流港人積蓄所餘無幾<sup>5</sup>。但政府表示，為配合《人口政策報告書》建議，以「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港居民須連續居港最少一年<sup>6</sup>方合符綜援申請資格<sup>7</sup>。有關措施令部份回流港人得不到即時援助，被迫露宿街頭。

<sup>1</sup> 可參看社協《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1999》

<sup>2</sup> 信報財經新聞 2001.12.04 P07 《梁錦松：鼓勵北上不是「逃荒」》

<sup>3</sup>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 -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sup>4</sup> 開放雜誌 2008.11.01 P03 《玩具業的蕭條》

<sup>5</sup> 太陽報 2009.03.23 A07 《回流用剩八蚊綜援落空露宿》

<sup>6</sup> 離開不超過 56 天，即過去一年在港居住不少於 309 天，亦作連續居港一年計算

<sup>7</sup> 可參看立法會《CB(2)1879/06-07(01)號文件》

在港人選擇北上闖新天的同時，部份人則選擇留港尋覓機會。自 2003 年沙士事件後，本港失業率逐漸下跌，就業職位增加。但基層市民就業情況未見改善，工作普遍「散工化」、「長散化」，部份人士亦開工不足<sup>8</sup>。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個人入息 5,000 元以下的僱員，由 1996 年 22 萬人大幅上升至 2009 年第四季近 50 萬人<sup>9</sup>，可見在職貧窮問題嚴重。

部份在職貧窮人士傾向留在市區生活，以節省交通費及較容易尋找工作。但他們沒有公屋，而市區欠缺廉價私人單位或床位出租，板間房或床位的租金呎價足以媲美豪宅<sup>10</sup>，故此在收入微薄的情況下，他們唯有選擇在市區露宿，節省開支。

根據以上觀察，社協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進行了是次「香港露宿者調查」。

## 2. 調查目的

- 2.1 集中探討回流港人、在職貧窮、和再露宿三項問題；
- 2.2 了解短期露宿問題的情況及其原因；
- 2.3 比較之前社協露宿者研究報告（1999 年）；及
- 2.4 比較現時與九七回歸前（1996 年）的露宿者狀況。

## 3. 調查方法

社協所使用的研究方式為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我們首先探訪露宿人士，以深入了解他們的生活、工作、使用社會福利服務情況及意見、以及生活需要等，然後按照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作詳細分析及歸納，制定問卷，並開始進行問卷調查。為了讓工作人員及受訪者更加深入地了解露宿者正面對的問題，我們在完成問卷調查後與受訪者共召開了三次聚焦小組。

### 3.1 調查對象

近六個月內主要因經濟問題導致露宿的人士，包括正在露宿、曾露宿及正使用露宿者宿舍服務的人士。

<sup>8</sup> 可參看社協《基層勞工在職貧窮調查報告》

<sup>9</sup> 可參看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2009 年 10 月-12 月》

<sup>10</sup> 可參看社協《籠屋板房套房研究報告 2009》

### 3.2 抽樣方法

在社協接觸個案中進行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訪問在問卷調查前半年內曾面對露宿問題的人士。

### 3.3 問卷設計

在這次研究當中，本機構使用了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整份問卷共分為九部分，共 76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1) 受訪者的個人背景
- (2) 受訪者到外地、回流原因及狀況
- (3) 受訪者的經濟狀況
- (4) 受訪者對綜援制度的意見
- (5) 受訪者的失業狀況
- (6) 受訪者現時的就業狀況
- (7)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及需要
- (8) 受訪者對社會服務的意見
- (9) 受訪者的再露宿狀況

### 3.4 問卷分析

本機構使用了 SPSS 程式來處理問卷所得的數據，並作分析研究。

### 3.5 調查局限

由於社協缺乏全港露宿者的名單，加上露宿者流動性十分高，因此是次問卷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形式進行，訪問對象只局限於社協所接觸的露宿者，而當中大部份來自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所以調查結果較集中反映這兩區的露宿者狀況。但根據政府社會福利署 2009 年 12 月有關本港露宿者問題的數據顯示，來自深水埗及油尖旺兩區的露宿者，佔整體逾一半<sup>11</sup>。因此，從以上兩區收集的樣本資料有足夠代表性反映本港的露宿問題。

---

<sup>11</sup>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數據，截至 2009 年 12 月，本港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403 人。當中以油尖旺區最多，為 141 人；其次為深水埗區，為 77 人

## 4. 調查結果

於整個調查中，我們成功訪問了 116 名露宿者，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 4.1 露宿者背景

在受訪者中，回流港人<sup>12</sup>的個案佔整體 35.3%，再露宿人士<sup>13</sup>佔 48.3%，低收入在職人士<sup>14</sup>佔 38.8%及領取綜援人士佔 50.9% (見表 1)。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3.5 歲，年齡最大為 70 歲，最小則為 19 歲。他們大多為中年人士，40-49 歲及 50-59 歲的組別，分別佔整體 23.7%及 25.4%，合共佔整體近半數。另 30-39 歲組別亦佔 25.4% (見表 2)。

受訪者以男性為主，佔 96.6% (見表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具中學學歷 (即中一至中五) 的露宿者佔六成，具小學程度則佔 27.3% (見表 4)。

受訪者大多健康及身體健全，佔整體 75%，表示健康欠佳的則佔 13.8% (見表 5)。

在婚姻及家庭方面，接近一半受訪者為單身人士，已婚及離婚的受訪者各佔約兩成 (見表 6)。受訪者大多都缺乏家庭支援，約 15%已沒有親人，超過九成表示沒有得到家人任何形式的支援。相反，有兩成受訪者須為家人提供經濟、住屋等援助；此外，有近一半受訪者已沒有與家人聯絡，當中有近七成已逾兩年沒有與家人聯絡。至於仍與家人保持聯絡的受訪者中，則有超過七成於每半年最少與家人見面一次 (見表 7 至表 12)。

### 4.2 回流人士狀況

受訪者中有 35.3%為回流港人，他們當中有 90.2%從內地回港，其餘 9.8%則從澳門回港；當中四分之三回流受訪者在外地逗留超過半年或以上 (見表 13、14)。

他們外流原因主要與工作有關，「尋找工作」、「被公司調派」及「創業」分別佔 40.0%、17.5%及 7.5%；另三成表示希望「減低生活開支」(見表 15)。

<sup>12</sup> 回流港人指曾離開香港，到外地生活人士

<sup>13</sup> 再露宿人士指有多於一次露宿經驗人士

<sup>14</sup> 低收入在職人士指有工作，但仍需露宿人士



就業問題是他們回港主因，「被公司解僱 / 公司倒閉」、「尋找工作」及「生意失敗」分別佔 48.7%、17.9%及 12.8% (見表 16)。

另一方面，有 16.2%回流港人沒有申請綜援，有近三成曾經申請綜援，但因為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而被政府拒絕；在有申請綜援的回流港人個案中，有近七成個案在回港一個月後才辦理申請手續 (見表 17A 至 17C)。

#### 4.3 經濟狀況

有近四成露宿者表示現時有工作，「綜援」、「工作」及「慈善團體服務支援」是受訪者倚靠維生的主要方法，分別佔 50.9%、38.8%及 12.1% (見表 18、19)

自 1997 年發生金融風暴後，過去十二年間，他們時間做了最長工作的中位數為三年，有三成人士最長的工作不多於兩年；在這段時間中轉過超過 10 份工作的人士有 37.4% (見表 20、22)。

60.7%人士從事過「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59.8%做過「飲食 / 送外賣」，47.3%做過「地盤 / 裝修 / 三行」，20.5%做過「清潔」(見表 23)。

76.3%的受訪人士表示現時有嘗試去找工作，當中有 55.6%表示在最近三個月內曾嘗試尋找 10 份工作或以上 (見表 24、25)。

在尋找工作的困難方面，最多個案回應的是「年紀太大」，佔 47.3%；其次是與經濟資源缺乏有關，表示「沒有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欠缺交通費見工」及「欠缺工作首月開支」分別佔 36.6%、28.5%及 26.7%；另外，有四分之一認為「教育程度低」，兩成表示因為「健康欠佳」(見表 26)。

#### 4.4 對綜援制度的意見

近一半受訪者現時沒有領取綜援。不申請的原因，65.9%受訪者表示希望自力更生；而 25%被訪者表示因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所以其申請不被接受 (見表 27、28)。

對於現時綜援的意見，有近七成受訪者表示「基本金額不足」，認為「缺租屋按金津貼」及「租金津貼太低」分別有 51.3%及 48.8%，37.5%則表示「缺交通津貼」(見表 29)。

#### 4.5 失業狀況

受訪者上一份工作的薪金中位數為\$6,000，有三分之一人士的上一份工作薪金低於\$5,000；他們工作任職時間中位數為 4 個月，33.9%工作不多於 3 個月 (見

表 30 及 31)。

他們最近一份工作離職原因，主要因為「裁員 / 被炒 / 合約屆滿 / 無工開 / 工程完成」，佔 41.1%，其次是「工傷 / 患病」，有 17.6%。13.2%、10.2% 及 10.2% 分別是「公司倒閉」、「薪酬太低」及「開工不足」(見表 32)。

#### 4.6 就業狀況

近四成受訪者現時有工作，當中 62.3% 現時工作狀況為兼職或散工，這顯示他們工作並不穩定 (見表 34)。

在工作行業方面，有 31.1% 被訪者現時正從事「飲食 / 送外賣」的工作，22.2% 正從事「清潔」，20% 正從事「地盤 / 裝修 / 三行工作」，以及 17.7% 正從事「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工作 (見表 35)。

三分之二受訪者於現時工作任職不多於三個月 (見表 36)。

有工作的受訪者現時的薪酬中位數為 \$3,000，月薪少於 \$5,000 有 62.2%。有近三成受訪者表示現時薪金不足夠應付日常開支 (見表 37、38)。

有近四成受訪者的工作每月發薪，即日發薪有 34.1%，有超過一成人士被拖糧 (見表 40)。

此外，有四成受訪者現時開工不足，亦有兩成人士工時長，每星期工作逾 60 小時；有 24.2% 受訪者現時每月工作不多於 10 天 (見表 41、42)。

在勞工保障方面，分別有 83.3% 及 75.6% 受訪者表示，現時工作「沒有強積金供款」及「沒有勞工假期」(見表 43、44)。

近八成的受訪者不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夠幫助他們解決露宿的情況。他們當中有 72.2% 認為原因是「工資太低」，69.4% 表示因為「工作不穩定」(見表 45、46)。

#### 4.7 露宿生活狀況

接近八成露宿者表示，當他們最窮困及開始露宿的時候，他們身上只剩下少於 \$10 現金，近四成人表達在最窮困及開始露宿的時候曾經欠債，有約一成出現欠租的情況 (見表 47A 至 47C)。

受訪者已露宿的時間中位數為 2 個月，約七成人士露宿時間少於半年 (見表 48)。三分之一受訪者在露宿前居於國內或澳門，22.3% 及 14.3% 受訪者在露宿前

居住私人單位及板間房，另有 10.7%受訪者在露宿前居住在公屋單位 (見表 49)。

受訪者之所以露宿，有 70.5%表示「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房租」，其次是「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佔 28.6% (見表 50)。

在露宿地點方面，通常於深水埗露宿的佔 54.4%，於油尖旺的佔 39.2%。他們選擇這些地點的原因，39.2%受訪者認為現時露宿地點「接近之前住處」，18.7%認為現時露宿地點「近工作地點」和「環境不錯」，10.7%認為現時露宿地點「有伴」(見表 51、52)。

對於露宿不便之處，近一半受訪者覺得「天氣不佳」，37.2%表示「睡眠不佳」及「被騷擾」；此外，有三成露宿者認為「不安全」。在「被誰騷擾」的回應中，有四成表示曾被「警察」「管理員 / 護衛」騷擾，另指出「賊 / 怕人偷東西」有近四成 (見表 53 及 53A)。

如果要停止露宿，有近一半受訪者認為要「找工作」，三分之一表示「入住露宿者宿舍」，另外有 25.7%及 23.8%會「找社工」及「申請綜援」(見表 55)。

#### 4.8 露宿者需要及服務狀況

露宿者最需要的是「住屋」，有 72.4%，其次是「經濟」及「工作」，分別有 67.2%及 58.6% (見表 57)。

有關曾接觸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36.2%受訪者曾接觸「社署」，33.6%曾接觸「社協」，32.7%曾接觸「露宿者宿舍」，18.1%曾接觸「救世軍」。有近一成受訪者在受訪前未曾接觸過任何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 (見表 58、58A)。

對於現時露宿者服務，只有 7.3%受訪者知道「日間中心」，12.8%知道「緊急援助服務」，有近兩成對露宿者服務完全不認識 (見表 59、59A)。

受訪者使用過「日間中心」及「緊急援助服務」分別只有 1.8%及 5.4%，而受訪前完全未使用過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的有 14.4% (見表 60 及 60A)。

希望入住露宿者宿舍的受訪者有 73.7%，而希望租住私人房屋的受訪者有 86.2% (見表 61 及 64)。對於租住私人房屋的意見，88.1%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金」，36.7%表示「負擔不起按金」。此外，對於申請公屋的意見，有 55.1%受訪者表示申請公屋「輪候時間太長」，18.7%和 15.9%則表示「不懂得申請」和「申請程序複雜」(見表 65、66)。

#### 4.9 再露宿狀況

是次調查中，再露宿人士佔整體近一半，有一成受訪者曾露宿四次或以上 (見表 67)。

在再露宿人士當中，他們大部份為短期露宿者。在上一次露宿經歷中，超過六成持續不多於半年，83.6%於公園或停車場露宿 (見表 68 及 69)。他們露宿的原因，有近八成是「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其次是「露宿能夠節省金錢」及「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分別有 21.4%及 17.9% (見表 70)。及後，因為成功就業 (46.3%) 或入住露宿者宿舍 (31.5%)，他們得以脫離露宿生活 (見表 71)。

若將再露宿人士第一次露宿與今次露宿相比，兩者相隔時期的中位數為 4 年，有近四成受訪者相隔 5-10 年，四分之一則相隔 2-5 年 (見表 72)。他們經歷最長一次露宿生活的中位數為 4 個月，有一半人士少於半年，有四分之一則持續兩年或以上 (見表 73)；而最短的一次，中位數為約半個月，超過一半人士露宿少於一個月 (見表 74)。

於詢問不斷經歷再露宿的原因，有近九成受訪者表示因為「貧窮 / 失業」，其次是「年紀大」、「不懂得與家人相處」及「社會財富不公」，各佔 8.9% (見表 75)。對於這一次露宿生活，他們大多認為會經歷不多於半年，佔整體 65.4% (見表 76)。

## 5. 調查分析

社協於 99 年完成了第一份露宿者研究，發現露宿者有年青化、短期化、深宵化的現象。2010 年社協完成第二次露宿者研究(本調查)，本調查主要對象為短期露宿者，09 年 10 月至 10 年 1 月成功訪問了 116 名露宿者，目的主要是了解及探討回流港人、在職貧窮、再露宿三個問題 (見表 1)：

- 有近一半受訪者有多於一次的露宿經驗，反映「再露宿」問題嚴重；
- 而低收入在職露宿者亦佔相當比例，佔約四成，顯示有收入人士仍要露宿；
- 有超過三成受訪者為回流港人，帶出「回流港人」是本港近年露宿新趨勢。

為更了解本港露宿者近年的轉變，我們將：(1)政府 1996 年露宿者調查；(2)社協 1999 年報告；及(3)政府 2009 年 12 月底露宿者數字與本調查結果作對比。綜合調查結果及聚焦小組意見，我們分析如下：

### 5.1 露宿者資料比較

#### 5.1.1 短期露宿者較年輕化

本調查的年齡中位數為 43.5 歲，對比 96 年政府報告 (53 歲) 及 99 年社協報告 (50 歲)，這十多年間的露宿者年齡中位數年輕接近 7 歲；此外，在其他三份報告書中顯示，29 歲或以下的露宿者分別只有 0.9% (96 年政府)、4.3% (99 年社協) 及 3.3% (09 年政府)，而本調查為 15% (見表 2A)。結果反映短期露宿者有較年輕化的跡象。

#### 5.1.2 政府露宿者登記方式未能反映實況

本調查發現有三成受訪者露宿少於一個月，而社署 2009 年 12 月資料顯示，露宿少於一個月的人士數目為 0 (見表 48A)，這個差異顯示社署現時露宿者登記方式不登記少於 1 個月露宿者。

現行社署登記露宿者方式存在漏洞：

- 社工須確定露宿者露宿同一地點超過 7 天才可進行登記；
- 社署的 386 表格共有 4 頁，詢問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露宿經歷、露宿原因及需要等多項資料，部份露宿者因不願透露全部資料而未能完成該表格；
- 若社署或露宿者服務機構，在登記 (Register) 有關露宿者後，若即月能夠協助其安排住宿，有關登記會在即月取消 (Deregister)。故此在「即月入，即月出」情況下，以至社署露宿者登記的數字遠遠低估了露宿者數字。

#### 5.1.3 較高學歷露宿者比例漸多

在教育程度方面，小學及從未接受過教育的受訪者佔 30.2%，中學程度佔 65.5%，高等文憑及大專程度有 4.3% (見表四 A)。比較 99 年本機構露宿調查的數

字（小學及從未接受過教育佔 64.8%，中學程度佔 31.8%，高等文憑及大專程度有 3.4%），小學學歷的露宿者與中學學歷的露宿者比例幾乎倒轉。隨就業市場對學歷要求越來越高，具中學學歷的失業或低薪人士露宿個案較十年前倍增。

## 5.2 受訪者的露宿原因、生活狀況

### 5.2.1 失業無收入、租金貴為露宿主因

從本調查與政府數據 (2009.12) 比較 (見表 50A) 顯示，「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是受訪者露宿的最主要原因，前者佔 70.5%，後者則佔 35.8%；「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是另一重要因素，本調查與政府數據 (2009.12) 分別佔 28.6% 及 14.5%。

### 5.2.2 露宿是自願，還是環境所迫？

另一方面，本調查發現有 20.5%受訪者因「節省金錢」而導致露宿，政府數據 (2009.12) 只佔 3.5%；但同時間，政府數據 (2009.12) 顯示有 24.7% 露宿者露宿是「個人選擇」，而本調查只得 1.7%。以上數據反映「露宿能夠節省金錢」可能理解為政府所謂的「個人選擇」。

### 5.2.3 離開院所後要露宿

此外值得關注的是，本調查顯示有 7.1%受訪者因「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院 (下稱院所) 後沒有地方居住」而導致露宿，政府數據 (2009.12) 更佔 10.2%(表 50A)。部份在院所服刑或接受治療的人士積蓄不多，金額未必足夠在其繳付金錢租住單位。惜在現時福利制度下，有需要人士不能於懲教院所內申請綜援及審批其個案，他們必須於離開院所後才申請，審批時間一般需時 35 個工作天，結果導致部份人士被迫露宿街頭逾一個月，「福利制度缺失」令出院等於露宿。

### 5.2.4 政府沒有保障露宿者權益及完善政策

在受訪者露宿生活中，有三成及近四成 (37.2%) 表示「不安全」及「曾被騷擾」。他們當中曾被管理員 / 護衛或警察騷擾，分別佔 25%及 18.7% (見表 53 及 53A)。這顯示出騷擾露宿者的包括公職人員。

香港現時並無政策法例保障露宿者，各部門以不同行政手法處理露宿者問題，例如食環署安排清潔員工每日數次到露宿地點洗地、康文署聘用保安人員於公園通宵註守、多名警察接近凌晨時分到公園查看露宿者身份證等；但地區的行政手段只欲迫走露宿者，並非在處理露宿問題。

有 36.6%及 8.4%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地址及電話號碼，所以他們在找工及申請公屋兩方面遇上困難 (見表 26 及 66)。這反映出政府現時未有完善的露宿者服務政策，協助露宿者解決就業及住屋需要，改善生活。

### 5.3 再露宿的惡性循環

於本調查中，我們發現再露宿人士佔整體近一半（見表 1）。

受訪者已經露宿三次或以上的有 24.2%，而上一次露宿時間持續半年或以下的為 64.3%（見表 67、68），這顯示他們多是短期露宿的。

比較這一次露宿和上一次露宿的原因，我們發現上一次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的佔 80.4%，而今次因相同原因而露宿的佔 67.9%。另外，上一次因「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而露宿的佔 17.9%，而今次因相同原因而露宿的佔 30.4%（見表 70A）。很明顯地發現，導致再露宿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失業和不能負擔租金。

**近一半受訪者正陷入再露宿的惡性循環：即失業－露宿－就業－再失業－再露宿；**自 97 年起，本港已經歷三次經濟困境（97 年、03 年及 08 年），故此調查發現有四分之一受訪者曾露宿三次或以上並不意外，**表 72 顯示兩次露宿之間相距中位數為 4 年，即 4 年內有一半人再露宿；**接近半數受訪者於上一次因成功就業而停止露宿，而就業是他們解決露宿的最佳方法（見表 71）。

### 5.4 即使有工作，亦要露宿街頭

在現時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六成當兼職或散工，三分之二在目前的工作任職不多於三個月，四成則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見表 34、36、41）；此外，有 83.3% 及 75.6% 受訪者指出，他們現時的工作並沒有提供強積金及勞工假期（見表 43、44）。這些數據顯示受訪者工作不穩定，亦欠缺勞工保障。

在薪金方面，受訪者入息中位數只得 \$3,000，近六成受訪者收入少於 \$4,000（見表 37）；若將受訪者上一份工作與現時工作比較，調查發現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出現大幅下降的情況，由 \$5,750 下跌至 \$3,675（見表 37A）。由此可見，大部份露宿者是在職貧窮勞工<sup>15</sup>。

近八成人士認為現時工作不足以幫助解決露宿情況，當中 77.2% 表示主因是「工資太低」，69.4% 指出是「工作不穩定」（見表 45 及 46）。同時間，有近九成及四成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金」與「按金」租住私人單位（見表 65），而有四分之一則表示因「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而導致露宿（見表 50）。綜合以上結果，這解釋了近四成露宿者是有工作：工資低、租金貴以至被迫露宿，05 年起民政署取消月租 430 元的廉租單身宿舍，亦令低收入露宿者失去上樓機會。

<sup>15</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 年 10-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顯示，09 年第四季工資中位數為 10,500 元，貧窮線為工資中位數一半

## 5.5 北上發展失敗，回港遭遺棄

調查結果顯示有 35.3% 為回流港人。從回應總數中分析，他們外流與回港原因，超過一半回應率均與工作及就業有關 (見表 15、16)。調查同時顯示有三成回流港人曾因為居港不足 309 日而被拒絕綜援申請 (見表 17A)。

於 2001 年起，政府開始鼓勵市民北上就業。政府卻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收緊綜援政策，表示因為為配合《人口政策報告書》建議，「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sup>16</sup>。當近年出現經濟低迷而導致這些北上工作的港人，經歷生意失敗或被解僱，在山窮水盡需要回港求助時，社署沒有提供協助，反建議他們在本港連續居住 309 日後再來申請綜援。

## 5.6 綜援負面標籤化及欠特別津貼

### 5.6.1 露宿者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羞愧

在聚焦小組討論中，有部份露宿者表示對申請綜援感到抗拒，他們用一個「乞」字來表達申請綜援過程中的感覺。本調查亦顯示有一半受訪者沒有申請綜援 (見表 27)，當中因「希望自力更生」而不申請綜援的有 65.9%，因「自尊心重」佔 4.5% (見表 28)。此外，接近半數受訪者表示會選擇「找工作」為停止露宿的方法 (見表 55)。

從以上結果顯示，政府早年表示「綜援養懶人」的宣傳相當有效，令社會及市民認為求助、有經濟困難時申請綜援，是很羞愧的事。露宿者選擇自力更生解決生活，不會「乞」政府協助，他們對於政府，以至社工的協助，都感到抗拒。

### 5.6.2 「綜援取消特別津貼」未能協助就業

另外，我們亦發現，現時的綜援制度並沒有包括按金及水電津貼，因此露宿人士往往欠缺第一筆的上樓費。而現時的租金津貼只有 \$1,265，這個金額在深水埗租住一間板房亦相當困難。

除經濟需要 (67.2%) 和住屋需要 (72.4%) 外，受訪者亦表達了其他方面需要，包括牙齒保健及假牙 (8.6%)、眼鏡 (5.2%) 等 (見表 57)。自 99 年起，政府已刪減了多項特別津貼、削減基本金額、租金津貼、按金津貼。根據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05 年《露宿者牙齒健康調查》顯示，露宿者平均有三隻爛牙，露宿者在欠缺儀容及基本就業裝備 (如眼鏡) 下，找工作失去信心，但由於現時政府牙科門診只有止痛及拔牙服務，故未能處理露宿者需要。

<sup>16</sup>可參看立法會《CB(2)1879/06-07(01)號文件》



### 5.7 露宿者服務宣傳不足、露宿者上樓無期

政府曾多次表示會積極關注弱勢社群，但有 18.3%受訪者在受訪前並不知道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另有 14.4% 指出在受訪前完全未使用過任何一項露宿者服務 (見表 59A 及 60A)。這表示政府在露宿者服務的宣傳工作的表現未如理想。

另外，88.1%的受訪者表示負擔不起租住私人房屋的費用 (表 65)，而超過半數受訪者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 (表 66)。05 年起房署計分制下，令一般單身公屋申請人，需要輪候 5 年以上，較年輕的需輪候 10 年以上。由於等候時間太長，打擊露宿者申請公屋意欲。

## 6. 總結及建議

	現有問題	現時政策 / 服務	社協建議
露宿者政策	全港露宿者人數被低估 (社署 09 年 12 月露宿者數字為 403 人)	社署 386 表格不登記即月上樓的露宿者，以至未有露宿少於 1 個月的數字、亦不登記同一地點露宿少於 7 日人士	恢復 97 年前以「數人方式」計算露宿者數目，以達至更好「露宿者服務的規劃」
	37.2%表示曾被警察 / 保安騷擾，36%表示無地址電話找工作有困難(表 53)	政府並無保障露宿者政策	仿倣日本制定保障露宿者政策及法例
	10.2%露宿者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露宿(表 50A)	社署不允許在囚人士，獲釋前一個月申請綜援	允許有困難人士出獄前 / 出院前申請綜援
就業	有 48.3%為再露宿人士(表 1)	反映工作的不穩定：再失業 >> 再露宿	政府應帶頭減少合約工、外判工
住宿服務	有 38.8%為低收入露宿者(表 1)	05 年政府取消 430 元月租的單身人士宿舍，令低收入露宿者得不到住屋服務	恢復廉價 (如 430 元月租) 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綜援制度	有 35.3%為回流港人，當中 29.7%曾被拒申請綜援(表 17A)	04 年政府限制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港人，申請綜援的權利	社署應取消居港 309 日的申領綜援限制
	部份露宿者表示有牙齒護理及眼鏡需要(表 57)	政府取消了 60 歲以下綜援人士特別津貼，包括牙齒護理、眼鏡等津貼	恢復為綜援人士：提供牙齒護理、眼鏡特別津貼，促進就業
	88%露宿者表示負擔不起私人樓租金，36%表示負擔不起私樓按金(表 65)	99 年起政府把單身人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由 1500 元減至 1265 元，並取消了綜援租金按金	恢復單身綜援人士租金津貼回 1500 元水平，並為領綜援露宿者提供按金津貼
公屋政策	55%表示輪候公屋時間太長	05 年房屋署實行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制	增建公屋，縮短單身人士輪候時間

## 7. 調查結果圖表

### 第一部份：個人背景

表一 露宿者組別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回流港人	41	35.3
再露宿人士	56	48.3
低收入在職人士	45	38.8
領取綜援人士	59	50.9

表二 年齡 (N = 114)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	2	1.8	1.8
20 - 29	15	13.2	14.9
30 - 39	29	25.4	40.4
40 - 49	27	23.7	64.0
50 - 59	29	25.4	89.5
60 - 69	10	8.8	98.2
70+	2	1.8	100.0
總數	114	100.0	

平均數：43.6 中位數：43.5 標準差：12.8 最小及最大：19-70

表二 A 年齡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20	0	0	0	0	0	0	2	1.8
20 - 29	8	0.9	4	4.3	10	3.3	15	13.2
30 - 39	100	11.3	15	16.0	56	18.7	29	25.4
40 - 49	267	30.1	24	25.5	72	24.0	27	23.7
50 - 59	221	24.9	31	33.0	93	31.0	29	25.4
60 - 69	210	23.6	17	18.1	51	17.0	10	8.8
70+	82	9.2	3	3.2	18	6.0	2	1.8
總數	888	100.0	94	100.0	300	100.0	114	100.0
中位數	53.1		50		56.7		43.5	

表三 性別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男	112	96.6
女	4	3.4
總數	116	100.0

表四 學歷 (N = 11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沒有讀過書	3	2.6	2.6
小學	32	27.6	30.2
中一至中三	47	40.5	70.7
中四至中五	23	19.8	90.5
預科	6	5.2	95.7
高級文憑 / 大學程度	5	4.3	100.0
總數	116	100.0	

表四 A 學歷比較

	社協 (1999)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未受教育	11	12.5	沒有讀過書	3	2.6
非正統教育	5	5.7			
小學	41	46.6	小學	32	27.6
中學	28	31.8	中一至中三	47	40.5
			中四至中五	23	19.8
			預科	6	5.2
大專以上	3	3.4	高級文憑 / 大學程度	5	4.3
總數	88	100.0	總數	116	100.0

表五 健康狀況(可選多項)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健康及身體健全	87	75.0
健康欠佳	16	13.8
嗜賭	7	6.0
精神病	6	5.2
吸毒	5	4.3
酗酒	3	2.6
肢體傷殘	1	0.9
其他	11	9.5

表六 婚姻狀況 (N = 11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單身	55	47.8
已婚	24	20.9
分居	9	7.8
離婚	25	21.7
喪偶	2	1.7
總數	115	100.0

表七 家庭狀況(可選多項) (N = 11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在港有親人		
父母	43	37.4
兄弟姊妹	48	41.7
妻子	10	8.7
兒女	13	11.3
其他	3	2.6
在國內有親人		
父母	11	9.6
兄弟姊妹	7	6.1
妻子	24	20.9
兒女	15	13.0
其他	2	1.7
沒有親人	17	14.8

表八 你有得到家人的那些支援(可選多項)? (N = 93)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經濟	6	6.5
衣服	0	0
食物	1	1.1
住屋	0	0
沒有	86	92.5
其他	3	3.2

表九 你需要為家人提供那些支援(可選多項)? (N = 93)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經濟	20	21.5
衣服	1	1.1
食物	1	1.1
住屋	4	4.3
沒有	67	72.0
其他	4	4.3

表十 你與家人有否聯絡? (N = 10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54	50.9
沒有	52	49.1
總數	106	100.0

表十一 你有多久沒有跟家人聯絡? (N = 4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六個月	7	16.7	16.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2.4	19.0
一年至少於二年	5	11.9	31.0
二年至少於五年	7	16.7	47.6
五年至少於十年	7	16.7	64.3
十年或以上	15	35.7	100.0
總數	42	100.0	

平均數：110 個月      中位數：60 個月      標準差：136 個月

表十二 你相隔多久才與家人見面一次？ (N = 4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7	35.4	35.4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18	37.5	72.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8	16.7	89.6
一年至少於二年	3	6.3	95.8
二年至少於五年	1	2.1	97.9
五年至少於十年	1	2.1	100.0
總數	48	100.0	

平均數：5 個月      中位數：1.5 個月      標準差：11 個月

## 第二部份：回流港人狀況

表十三 你從那裡回流香港？ (N = 41)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內地	37	90.2	90.2
澳門	4	9.8	100.0
總數	41	100.0	

表十四 你在地逗留了多久？ (N = 40)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4	10.0	10.0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6	15.0	25.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8	20.0	45.0
一年至少於二年	5	12.5	57.5
二年至少於五年	6	15.0	72.5
五年至少於十年	4	10.0	82.5
十年或以上	7	17.5	100.0
總數	40	100.0	

平均數：41 個月      中位數：12 個月      標準差：52 個月

表十五 你外流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N = 4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尋找工作	16	40.0
減低生活開支	12	30.0
被公司調派	7	17.5
與家人團聚	5	12.5
創業	3	7.5
其他	4	10.0

表十六 你回港的原因(可選多項)? (N = 3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被公司解僱 / 公司倒閉	19	48.7
尋找工作	7	17.9
生意失敗	5	12.8
與家人團聚	1	2.6
退休	1	2.6
其他	6	15.4

表十七 A 因居港不足 309 日而曾被拒絕申請綜援 (N = 3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11	29.7
否	26	70.3
總數	37	100.0

表十七 B 沒有申請綜援 (N = 3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6	16.2
否	31	83.8
總數	37	100.0

表十七 C 你回港多久後才申請綜援? (N = 2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9	32.1	32.1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16	57.1	89.3
三個月或以上	3	10.7	100.0
總數	28	100.0	

平均數：1.5 個月

中位數：1 個月

標準差：2.5 個月



## 第三部份：經濟狀況

表十八 你目前有沒有工作？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45	38.8
沒有	71	61.2
總數	116	100.0

表十九 現在你倚靠甚麼維生(可選多項)？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綜援	59	50.9
工作	45	38.8
慈善團體服務支援	14	12.1
朋友接濟	9	7.8
儲蓄	7	6.0
借錢	5	4.3
家庭支援	2	1.7
拾食物	1	0.9
其他	14	12.1

表十九 A 經濟狀況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綜援 / 社保援助	/		36	38.7	203	50.4	59	50.9
工作		27	29.0	33	8.2	45	38.8	
慈善團體服務支援		0	0	0	0	14	12.1	
朋友接濟		16	17.2	6*	1.5	9	7.8	
長俸		0	0	4	1.0	0	0	
儲蓄		8	8.6	40	9.9	7	6.0	
借錢		0	0	15	3.7	5	4.3	
家庭支援		3	3.2	0*	0	2	1.7	
拾食物 / 拾荒		23	24.7	0	0	1	0.9	
行乞		0	0	11	2.7	0	0	
其他		8	8.6	91	22.6	6	5.2	
總數		93	100.0	403	100.0	116	100.0	

\* 政府 2009 年數據將家庭、親人及朋友支援合併作一類統計

表二十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長的工作有多久？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六個月	11	9.8	9.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1	9.8	19.6
一年至少於二年	14	12.5	32.1
二年至少於五年	30	26.8	58.9
五年至少於十年	26	23.2	82.1
十年或以上	20	17.9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64 個月      中位數：36 個月      標準差：83 個月

表二十一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短的工作有多久？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53	47.3	47.3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38	33.9	81.3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0.9	82.1
一年至少於二年	7	6.3	88.4
二年至少於五年	6	5.4	93.8
五年至少於十年	2	1.8	95.5
十年或以上	5	4.5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13 個月      中位數：1 個月      標準差：42 個月

表二十二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曾轉過多少份工作？ (N = 107)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無轉過	5	4.7	4.7
1-3	27	25.2	29.9
4-5	18	16.8	46.7
6-9	17	15.9	62.6
10 份或以上	40	37.4	100.0
總數	107	100.0	

平均數：10 份      中位數：6 份      標準差：13 份

表二十三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從事過什麼行業(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	68	60.7
飲食 / 送外賣	67	59.8
地盤 / 裝修 / 三行	53	47.3
清潔	23	20.5
工廠工人	13	11.6
售貨員 / 貿易 / 小販 / 批發	12	10.7
保安	10	8.9
地產金融 / 文員	6	5.3
船務	4	3.5
其他	10	8.9

表二十四 現在有沒有嘗試去找工作? (N = 11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87	76.3
沒有	27	23.7
總數	114	100.0

表二十五 於最近三個月內，你曾嘗試找過幾多份工作? (N = 81)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 5	22	27.2	27.2
6 - 9	14	17.3	44.4
10 - 29	18	22.2	66.7
30 - 49	9	11.1	77.8
50 或以上	18	22.2	100.0
總數	81	100.0	

平均數：51 份

中位數：12 份

標準差：140 份

表二十六 你認為現時尋找工作對你有什麼困難嗎(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年紀太大	53	47.3
沒有電話號碼及地址	41	36.6
欠缺交通費見工	32	28.5
缺乏工作首月開支	30	26.7
教育程度低	29	25.8
健康欠佳	22	19.6
行業式微	12	10.7
經濟衰退	11	9.8
薪酬太低	11	9.8
有案底	8	7.1
工作能力低	7	6.2
外型歧視 / 欠儀容	3	2.6
欠缺相關牌照	3	2.6
傷殘	1	0.8
其他	7	6.2
無困難	7	6.2

## 第四部份：綜援狀況

表二十七 你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59	50.9
沒有	57	49.1
總數	116	100.0

表二十八 為什麼不申請綜援(可選多項)? (N = 4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希望自力更生	29	65.9
過去一年居港 不足 309 日	11	25.0
金額太低	4	9.0
申請程序複雜	3	6.8
不懂得申請方法	3	6.8
自尊心重	2	4.5
職員態度惡劣	2	4.5
居港不足七年	2	4.5
其他	2	4.5

表二十九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有那些不足(可選多項)? (N = 8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基本金額不足	55	68.8
缺租金按金津貼	41	51.3
租金津貼太低	39	48.8
缺交通津貼	30	37.5
缺特別津貼	9	11.3
其他	11	13.8

### 第五部份：失業狀況

表三十 你的上一份工作有多少薪金? (N = 6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1,000	8	12.1	12.1
\$1,000 至少於\$2,000	3	4.5	16.7
\$2,000 至少於\$3,000	3	4.5	21.2
\$3,000 至少於\$4,000	3	4.5	25.8
\$4,000 至少於\$5,000	5	7.6	33.3
\$5,000 至少於\$7,000	16	24.2	57.6
\$7,000 或以上	28	42.4	100.0
總數	66	100.0	

平均數：\$6,186

中位數：\$6,000

標準差：\$3,898

表三十一 你的上一份工作任職了多久？ (N = 6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2	19.4	19.4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9	14.5	33.9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12	19.4	53.2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5	8.1	61.3
一年至少於二年	8	12.9	74.2
二年至少於五年	9	14.5	88.7
五年至少於十年	2	3.2	91.9
十年或以上	5	8.1	100.0
總數	62	100.0	

平均數：24.1613 個月      中位數：4 個月      標準差：48.4090 個月

表三十二 什麼原因使你離開上一份工作(可選多項)？ (N = 68)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裁員 / 被炒 / 合約屆滿 / 無工開 / 工程完成	28	41.1
個人原因	13	19.1
工傷 / 患病	12	17.6
公司倒閉	9	13.2
薪酬太低	7	10.2
開工不足	7	10.2
表現不佳	5	7.3
坐監	3	4.4
退休	1	1.4
年紀太大	1	1.4
其他	7	10.2

表三十三 你每月開支大約是多少？ (N = 3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2,000	14	42.4	42.4
\$2,000 至少於\$3,000	9	27.3	69.7
\$3,000 至少於\$4,000	4	12.1	81.8
\$4,000 至少於\$5,000	2	6.1	87.9
\$5,000 至少於\$6,000	1	3.0	90.9
\$6,000 或以上	3	9.1	100.0
總數	33	100.0	

平均數：\$3,253

中位數：\$2,000

標準差：\$5,011

## 第六部份：在職貧窮狀況

表三十四 你目前的工作性質是？ (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全職	16	35.6
兼職	3	6.7
散工	25	55.6
自僱	1	2.2
總數	45	100.0

表三十五 你目前工作的行業是？ (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飲食 / 送外賣	14	31.1
清潔	10	22.2
地盤 / 裝修 / 三行	9	20.0
搬運 / 跟車 / 司機 / 倉務 / 速遞	8	17.7
售貨員 / 貿易 / 小販 / 批發	2	4.4
保安	2	4.4
船務	1	2.2
其他	3	6.6

表三十六 你目前的工作已任職多久？ (N = 39)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2	30.8	30.8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14	35.9	66.7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7	17.9	84.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2.6	87.2
一年或以上	5	12.8	100.0
總數	39	100.0	

平均數：10 個月

中位數：1 個月

標準差：25 個月

表三十六 A 上一份與現在工作任職時期的比較 (N = 18)

	上一份工作			現時工作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	16.7	16.7	7	38.9	38.9
一個月至少於三個月	3	16.7	33.4	7	38.9	77.8
三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6	33.3	66.7	2	11.1	88.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	5.6	72.3	0	0	88.9
一年或以上	5	27.8	100.0	2	11.1	100.0
總數	18	100.0		18	100.0	
平均數	22 個月			5 個月		
中位數	3 個月			1 個月		
標準差	43 個月			14 個月		

表三十七 你現在的薪金是？ (N = 4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1,000	8	17.8	17.8
\$1,000 至少於\$2,000	6	13.3	31.1
\$2,000 至少於\$3,000	3	6.7	37.8
\$3,000 至少於\$4,000	9	20.0	57.8
\$4,000 至少於\$5,000	2	4.4	62.2
\$5,000 至少於\$7,000	7	15.6	77.8
\$7,000 或以上	10	22.2	100.0
總數	45	100.0	

平均數：\$4,218

中位數：\$3,000

標準差：\$3597



表三十七 A 上一份與現在的薪金比較 (N = 26)

	上一份工作			現時工作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1,000	4	15.4	15.4	4	15.4	15.4
\$1,000 至少於\$2,000	2	7.7	23.1	3	11.5	26.9
\$2,000 至少於\$3,000	1	3.8	26.9	2	7.7	34.6
\$3,000 至少於\$4,000	2	7.7	34.6	6	23.1	57.7
\$4,000 至少於\$5,000	0	0	34.6	1	3.8	61.5
\$5,000 至少於\$7,000	6	23.1	57.7	4	15.4	76.9
\$7,000 或以上	12	42.3	100.0	6	23.1	100.0
總數	26	100.0		26	100.0	
平均數	\$6,567			\$4,616		
中位數	\$5,750			\$3,675		
標準差	\$6,745			\$3,944		

表三十八 你現時的薪金足夠應付日常開支嗎？ (N = 4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足夠	32	72.7
不足夠	12	27.3
總數	44	100.0

表三十九 你每月開支大約是多少？ (N = 28)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2,000	5	17.9	17.9
\$2,000 至少於\$3,000	2	7.1	25.0
\$3,000 至少於\$4,000	5	17.9	42.9
\$4,000 至少於\$5,000	7	25.0	67.9
\$5,000 至少於\$6,000	4	14.3	82.1
\$6,000 或以上	5	17.9	100.0
總數	28	100.0	

平均數：\$3,971

中位數：\$4,000

標準差：\$2,329

表四十 你現時工作的支薪模式為？ (N = 4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每月	17	38.6
每週	4	9.1
即日	15	34.1
拖糧	6	13.6
其他	2	4.5
總數	44	100.0

表四十一 你現時每週工作幾多小時？ (N = 3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 18 小時	7	20.0	20.0
18 至少於 35 小時	7	20.0	40.0
35 至 44 小時	3	8.6	48.6
45 至少於 60 小時	11	31.4	80.0
60 小時以上	7	20.0	100.0
總數	35	100.0	

平均數：38 小時      中位數：45 小時      標準差：20 小時

表四十二 你現時每月工作多少天？ (N = 33)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至 5 日	2	6.1	6.1
6 至 10 日	6	18.2	24.2
11 至 15 日	5	15.2	39.4
16 至 20 日	2	6.1	45.5
20 日以上	18	54.5	100.0
總數	33	100.0	

平均數：17 日      中位數：21 日      標準差：10 日

表四十三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強積金供款嗎？ (N = 4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7	16.7
沒有	35	83.3
總數	42	100.0

表四十四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勞工假期嗎？ (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11	24.4
沒有	34	75.6
總數	45	100.0

表四十五 你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嗎？ (N = 4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	10	22.2
沒有	35	77.8
總數	45	100.0

表四十六 為甚麼你認為現時的工作不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可選多項)？  
(N = 3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工資太低	26	72.2
工作不穩定	25	69.4
年紀太大	6	16.7
不夠體力	2	5.6
健康不佳	2	5.6
沒有信心	2	5.6
其他	1	2.8

第七部份：露宿生活狀況

表四十七 A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剩下現金...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62	55.4	55.4
多於\$0 至少於\$10	27	24.1	79.5
\$10 至少於\$100	14	12.5	92.0
\$100 或以上	9	8.0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35.3

中位數：\$0

標準差：\$143.5

表四十七 B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欠債...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73	65.1	65.1
多於\$0 至少於\$1,000	10	8.9	74.0
\$1,000 至少於\$10,000	13	11.6	85.7
\$10,000 至少於\$100,000	10	8.9	94.6
\$100,000 或以上	6	5.3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28,696.4

中位數：\$0

標準差：\$109,947.3

表四十七 C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欠租... (N = 112)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100	89.3	89.3
多於\$0 至少於\$2,000	4	3.6	92.9
\$2,000 至少於\$3,000	5	4.5	97.3
\$3,000 或以上	3	2.7	100.0
總數	112	100.0	

平均數：\$291.1

中位數：\$0

標準差：\$1132.2

表四十八 你已經露宿了多久？ (N = 110)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3	30.0	30.0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43	39.1	69.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2	10.9	80.0
一年至少於二年	5	4.5	84.5
二年至少於五年	10	9.1	93.6
五年至少於十年	4	3.6	97.3
十年至少於二十年	2	1.8	99.1
二十年或以上	1	0.9	100.0
總數	110	100.0	

平均數：12 個月

中位數：2 個月

標準差：31 個月

表四十八 A 露宿多久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0	1.2	11	12.2	0	0	33	30.0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42	5.0	18	20.0	29	9.2	43	39.1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36	4.3	12	13.3	30	9.5	12	10.9
一年至少於二年	153	18.1	12	13.3	49	15.5	5	4.5
二年至少於五年	256	30.3	17	18.9	63	19.9	10	9.1
五年至少於十年	198	23.5	8	8.9	96	30.4	4	3.6
十年至少於二十年	116	13.7	8	8.9	37	11.7	2	1.8
二十年或以上	33	3.9	4	4.4	12	3.8	1	0.9
總數	844	100.0	90	100.0	316	100.0	110	100.0

表四十九 這一次，你在露宿前住在那裡？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床位	3	2.7
板間房	16	14.3
私人單位	25	22.3
公屋單位	12	10.7
工作地方或宿舍	6	5.4
監獄 / 戒毒所 / 醫院	8	7.1
國內 / 澳門	37	33.0
其他	5	4.5
總數	112	100.0

表五十 甚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79	70.5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32	28.6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23	20.5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8	7.1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8	7.1
與家人爭執	8	7.1
原居住地環境差	7	6.2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4	3.5
個人選擇	2	1.7
其他	6	5.3

表五十 A 露宿原因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0	0.0	27	29.3	126	35.8	79	70.5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0	0	0	0	13	3.7	23	20.5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304	36.0	18	19.6	51	14.5	32	28.6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35	4.1	0	0	5	1.4	4	3.5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30	3.6	10	10.9	4	1.1	8	7.1
原來住處已拆卸	41	4.9	0	0	2	0.6	0	0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58	6.9	7	7.6	36	10.2	8	7.1
個人選擇	243	28.8	0	0	87	24.7	2	1.7
原居住地環境差 / 太迫	14	1.7	9	9.8	1	0.3	7	6.2
與家人爭執	115	13.6	9	9.8	20	5.7	8	7.1
方便生活 / 工作	4	0.5	0	0	4	1.1	0	0
其他原因	1	0.1	12	13.0	3	0.9	6	5.3
總數	845	100.0	92	100.0	352	100.0	112	100.0

表五十一 你通常在那些地區露宿(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深水埗	61	54.4
尖沙咀	25	22.3
油麻地	12	10.7
九龍城、黃大仙、觀塘	8	7.1
旺角	7	6.2
北區	7	6.2
荃灣	4	3.5
香港島	2	1.7
其他	4	3.5

表五十一 A 露宿地區比較

	政府 (1996)		社協 (1999)		政府 (2009.12)		社協 (2010)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頻率	百分比
中環、中西區	89	8.7	0	0	48	11.9	2	1.8
東區、灣仔	125	12.2			48	11.9		
南區	13	1.3			5	1.2		
黃大仙、西貢	25	2.4			11	2.7	8	7.1
觀塘	29	2.8			15	3.7		
九龍城	115	11.2			11	2.7		
油尖旺	324	31.7	56	59.6	141	35.0	44	39.3
深水埗	232	22.7	36	38.3	77	19.1	61	54.4
沙田	8	0.8	2	2.1	0	0	11	9.8
大埔、北區	17	1.7			9	2.2		
元朗	4	0.4			3	0.7		
屯門	0	0			1	0.3		
荃灣、葵青	42	4.1	0	0	34	8.4	4	3.6
總數	1023	100.0	94	100.0	403	100.0	112	

表五十二 為什麼選擇在這地點露宿(可選多項)? (N = 11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習慣 / 近原住處	44	39.2
近工作地點	21	18.7
環境不錯	21	18.7
有伴	12	10.7
安全 / 無人騷擾	11	9.8
近服務提供地點	4	3.5
其他	6	5.3
沒有特別原因	10	8.9



表五十三 你認為露宿有什麼不便之處(可選多項)? (N = 110)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天氣不佳	54	21.9	49.0
被騷擾	41	16.6	37.2
睡眠不佳	41	16.6	37.2
不安全	33	13.4	30.0
沒有私人空間	27	10.9	24.5
無地方沖涼	24	9.7	21.8
不能存放東西	12	4.8	10.9
其他	8	3.2	7.2
沒有不便	6	2.4	5.4

表五十三 A 被誰騷擾(可選多項)? (N = 32)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賊 / 怕人偷東西	12	37.5
途人 / 閒雜人	9	28.1
管理員 / 護衛	8	25.0
警察	6	18.7
其他	3	9.3

表五十四 希望停止露宿嗎? (N = 11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希望	105	95.5
不希望	5	4.5
總數	110	100.0

表五十五 你會使用甚麼方法來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N = 105)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找工作	50	47.6
入住露宿者宿舍	35	33.3
找社工	27	25.7
申請綜援	25	23.8
租住床位或板房	20	19.0
申請公屋	11	10.4
回家和家人同住	2	1.9
找朋友接濟	2	1.9
借錢	1	0.9
其他	4	3.8
不知道	9	8.5

## 第八部份：露宿者需要及服務狀況

表五十七 你有什麼需要(可選多項)?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住屋	84	72.4
經濟支援	78	67.2
工作	68	58.6
食物	52	44.8
醫療	22	19.0
牙科保健或假牙	10	8.6
進修	10	8.6
社群生活	10	8.6
眼鏡	6	5.2
其他	11	9.5

表五十八 你會接觸過那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可選多項)?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社署	42	36.2
社協	39	33.6
宿舍	38	32.7
救世軍	21	18.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15	12.9
教會	11	9.4
其他	15	12.9

表五十八 A 你會接觸過最少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 (N = 11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曾接觸	105	90.5
不曾接觸	11	9.5
總數	116	100.0

表五十九 你知道以下的露宿者服務嗎(可選多項)?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宿舍服務	84	77.0
免費飯	78	71.5
外展社工服務	30	27.5
緊急援助	14	12.8
日間中心	8	7.3

表五十九 A 你知道以下最少一項的露宿者服務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89	81.7
否	20	18.3
總數	109	100.0

表六十 你使用過那一項露宿者服務(可選多項)? (N = 111)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宿舍服務	86	77.4
免費飯	76	68.4
外展社工服務	19	17.1
緊急援助	6	5.4
日間中心	2	1.8

表六十 A 你使用過最少一項露宿者服務 (N = 111)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85	85.6
否	16	14.4
總數	111	100.0

表六十一 希望入住露宿者宿舍嗎? (N = 11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是	84	73.7
否	30	26.3
總數	114	100.0

表六十二 你對露宿者宿舍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N = 9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衛生惡劣	36	37.1
關閉時間太早	24	24.7
日間時間不空放	22	22.7
有癮君子同住	21	21.6
開放時間與工作 時間有衝突	18	18.6
不知道有露宿者宿舍	9	9.3
沒有自由	6	6.2
沒有需要	6	6.2
不能煮食或沒有 膳食提供	6	6.2
滿意	6	6.2
沒有空位	4	4.1
其他	17	17.5
無意見	16	16.5

表六十三 你對免費飯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N = 110)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有限定時間	21	19.1
不知道有免費飯	17	15.5
服務不足	10	9.1
沒有需要	5	4.5
容易與人衝突	4	3.6
距離太遠	2	1.8
其他	4	3.6
沒意見	52	47.3

表六十四 希望租住私人房屋嗎?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希望	94	86.2
不希望	15	13.8
總和	109	100.0

表六十五 你對租住私人房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N = 109)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負擔不起租金	96	88.1
負擔不起按金	40	36.7
空間太少	14	12.8
環境及衛生惡劣	13	11.9
有癮君子同住	13	11.9
不安全	6	5.5
同屋人騷擾	4	3.7
視乎地方而定	3	2.8
其他	6	5.5
無意見	5	4.6

表六十六 你對申請公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N = 107)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輪候時間太長	59	55.1
不懂得申請	20	18.7
申請程序複雜	17	15.9
不能居於市區	9	8.4
沒有電話號碼和地址	9	8.4
不合資格申請	9	8.4
負擔不起租金	5	4.7
沒有需要	4	3.7
不知道有公屋	1	0.9
其他	5	4.7
無意見	4	3.7

## 第九部份：再露宿狀況

表六十七 現時是你第幾次露宿？ (N = 11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首次露宿	60	51.7	51.7
2	28	24.1	75.8
3	13	11.2	87.0
4	5	4.3	91.3
5	5	4.3	95.6
6次或以上	5	4.3	100.0
總和	116	100.0	

平均數：2次 中位數：1次 標準差：1.8次

表六十八 你於上一次露宿持續了多久？ (N = 5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12	21.4	21.4
一個月至六個月	24	42.9	64.3
六個月至一年	6	10.7	75.0
一年至兩年	7	12.5	87.5
兩年至五年	7	12.5	100.0
總和	56	100.0	

平均數：7個月 中位數：3個月 標準差：9個月

表六十九 上一次露宿，你在那裡露宿？ (N = 55)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路邊	2	3.3	3.6
天橋底	5	8.2	9.1
公園或停車場	46	75.4	83.6
後梯間	2	3.3	3.6
通宵營業速食店	1	1.6	1.8
其他	5	8.2	9.1
總數	61	100.0	110.9

表七十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 (N = 5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45	80.4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12	21.4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10	17.9
個人選擇	5	8.9
與家人爭執	5	8.9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3	5.4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2	3.6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1	1.8
原居住地環境差	1	1.8
其他原因	2	3.6

表七十 A 上一次與最近一次露宿原因比較 (N = 56)

	上一次露宿			最近一次露宿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頻率	回應百分比	個案百分比
因失業導致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38	42.2	67.9	45	52.3	80.4
綜援金不夠交租	2	2.2	3.6	0	0	0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11	12.2	19.6	12	14.0	21.4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17	18.9	30.4	10	11.6	17.9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2	2.2	3.6	1	1.2	1.8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3	3.3	5.4	2	2.3	3.6
離開監獄 / 醫院 / 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4	4.4	7.1	3	3.5	5.4
個人選擇	0	0	0	5	5.8	8.9
其他原因*	13	14.4	23.2	8	9.3	14.3
總數	90	100.0	160.7	86	100.0	153.6

\*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原居住地環境差」及「與家人爭執」



表七十一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使你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N = 54)

	頻率	個案百分比
成功就業	25	46.3
入住露宿者宿舍	17	31.5
租住床位或板房	6	11.1
監獄/戒毒所/醫院	5	9.3
獲得綜援	4	7.4
找朋友接濟	4	7.4
借錢	1	1.9
回家和家人同住	1	1.9
其他原因	2	3.7

表七十二 你第一次露宿和今次露宿生活相隔多久? (N=5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2	3.6	3.6
一個月至六個月	4	7.1	10.7
六個月至一年	2	3.6	14.3
一年至兩年	7	12.5	26.8
兩年至五年	14	25.0	51.8
五年至十年	21	37.5	89.3
十年至廿年	5	8.9	98.2
廿年或以上	1	1.8	100.0
總和	56	100.0	

平均數：57 個月      中位數：48 個月      標準差：56 個月

表七十三 你經歷最長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N=5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6	10.9	10.9
一個月至六個月	22	40.0	50.9
六個月至一年	8	14.5	65.5
一年至兩年	6	10.9	76.4
兩年至五年	10	18.2	94.5
五年至十年	1	1.8	96.4
十年至廿年	2	3.6	100.0
總和	55	100.0	

平均數：15 個月      中位數：4 個月      標準差：25 個月

表七十四 你經歷最短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N =55)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30	54.5	54.5
一個月至六個月	13	23.6	78.2
六個月至一年	5	9.1	87.3
一年至兩年	6	10.9	98.2
兩年至五年	1	1.8	100.0
總和	55	100.0	

平均數：3 個月      中位數：0.6 個月      標準差：5 個月

表七十五 什麼原因使你不斷經歷再露宿(可選多項)？ (N = 56)

	頻率	個案百分比
貧窮/失業	49	87.5
年紀大	5	8.9
不懂得如家人相處	5	8.9
社會財富不公	5	8.9
經常入獄/有案底	4	7.1
有不良嗜好(吸毒或嗜賭)	3	5.4
喜歡露宿	3	5.4
租住單位環境差	3	5.4
低學歷	2	3.6
欠債	1	1.8
其他原因	1	1.8

表七十六 你認為這一次的露宿生活將會經歷多久？ (N =26)

	頻率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2	7.7	7.7
一個月至六個月	15	57.7	65.4
六個月至一年	4	15.4	80.8
一年或以上	5	19.2	100.0
總和	26	100.0	

平均數：11 個月      中位數：3 個月      標準差：24 個月

## 8. 調查及研究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系

張潤衡 實習社工 (碩士學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 社區組織幹事

## 9. 調查問卷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年露宿者研究問卷調查

#### Final Version

#### 第一部份：個人背景

Q1. 露宿者組別 (可選多項)

- a. 回流港人(請同時回答第二部份)   b. 再露宿人士   c. 低收入在職人士  
d. 其他(請指出:\_\_\_\_\_)

Q2. 年齡                    \_\_\_\_\_

Q3. 性別                    a. 男                    b. 女

Q4. 學歷

- a. 沒有讀過書   b. 小學   c. 中一至中三   d. 中四至中五   e. 預科  
f. 高級文憑／大學程度   g. 其他(請指出:\_\_\_\_\_)

Q5. 健康狀況 (可選多項)

- a. 失明   b. 失聰   c. 肢體傷殘   d. 精神病   e. 弱智   f. 老年性癡呆  
g. 健康欠佳   h. 酗酒   i. 吸毒   j. 嗜賭   k. 健康及身體健全  
l. 其他(請指出:\_\_\_\_\_)

Q6. 婚姻狀況

- a. 單身   b. 已婚   c. 分居   d. 離婚   e. 伴侶離世   f. 其他(請指出:\_\_\_\_\_)

Q7. 家庭狀況 (可選多項)

1. 在港有親人

他們是： a. 父母   b. 兄弟姊妹   c. 妻子   d. 兒女   e. 其他\_\_\_\_\_

2. 在國內有親人

他們是： a. 父母   b. 兄弟姊妹   c. 妻子   d. 兒女   e. 其他\_\_\_\_\_

3. 沒有親人 (請跳過 Q7 至 Q9)

Q8. 你有得到家人的那些支援? (可選多項)

- a. 經濟   b. 衣服   c. 食物   d. 住屋   e. 沒有   f. 其他(請指出\_\_\_\_\_)

Q9. 你需要為家人提供那些支援？(可選多項)

a. 經濟 b. 衣服 c. 食物 d. 住屋 e. 沒有 f. 其他(請指出\_\_\_\_\_)

Q10. 你與家人有否聯絡？ a. 是 (回答 Q12) b. 否(回答 Q11)

Q11. 你有多久沒有跟家人聯絡？ \_\_\_\_\_

Q12. 你相隔多久才與家人見面一次？ \_\_\_\_\_

### 第二部份：回流港人狀況

Q13. 你從那裡回流香港？(可選多項)

a. 內地 b. 澳門 c. 其他(請指出:\_\_\_\_\_)

Q14. 你在地逗留了多久？ \_\_\_\_\_月

Q15. 你外流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a. 創業 b. 被公司調派 c. 與家人團聚 d. 移民 e. 尋找工作  
f. 減低生活開支 g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16. 你回港的原因？(可選多項)

a. 生意失敗 b. 被公司解僱 c. 與家人團聚 d. 退休  
f.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17. 你回港多久後才申請綜援？ a. 因居港不足 309 日而曾被拒絕  
b. 沒有申請 c. \_\_\_\_\_月

### 第三部份：經濟狀況

Q18. 你目前有沒有工作？ a. 有 b. 沒有(請同時回答第五部份)

Q19. 現在你倚靠甚麼維生？(可選多項)

a. 綜援 b. 工作 c. 拾食物 d. 家庭支援 e. 朋友接濟 f. 拾荒  
g. 儲蓄 h. 慈善團體服務支援 i. 行乞 j. 借錢  
k. 其他(請指出:\_\_\_\_\_)

Q20.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長的工作有多久？ \_\_\_\_\_

Q21.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做了時間最短的工作有多久？ \_\_\_\_\_

Q22.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曾轉過多少份工作？ \_\_\_\_\_

Q23. 於過去十二年來，你從事過什麼行業？

- a. 地盤 b. 飲食 c. 搬運 d. 保安 e. 送外賣 f. 工廠工人 g. 清潔 h. 裝修  
i. 跟車 j. 司機 k. 其他(請指出:\_\_\_\_\_)

Q24. 現在有沒有嘗試去找工作？

- a. 有 b. 沒有

Q25. 於最近三個月內，你曾嘗試找過幾多份工作？ \_\_\_\_\_

Q26. 你認為現時尋找工作對你有什麼困難嗎？(可選多項)

- a. 沒有電話號碼及地址及電話 b. 欠缺交通費往見工 c. 缺乏工作首月開支  
d. 有案底 e. 教育程度底 f. 健康欠佳 g. 傷殘 h. 工作能力底  
i. 年紀太大 j. 經濟衰退 k. 行業式微 l. 薪酬太低  
m. 其他(請指出:\_\_\_\_\_)

#### 第四部份：綜援狀況

Q27. 你現時有沒有領取綜援？

- a. 有(請跳過 Q27) b. 沒有

Q28. 為什麼不申請綜援？(可選多項)

- a. 希望自力更生 b. 自尊心重 c. 金額太低 d. 申請程序複雜  
e. 職員態度惡劣 f. 不懂得申請方法 g. 不合資格—居港不足七年  
h. 不合資格—過去一年居港不足 309 日 i. 遺失及沒有身分證  
j. 其他(請指出:\_\_\_\_\_)

Q29. 你認為現時的綜援金有那些不足？(可選多項)

- a. 缺租樓按金津貼 b. 基本金額不足 c. 租金津貼太低 d. 缺交通津貼  
e. 缺特別津貼(牙齒/眼鏡/電話/上網服務) f. 其他(請指出:\_\_\_\_\_)

**第五部份：失業狀況**

Q30. 你的上一份工作有多少薪金？ 日薪\$ \_\_\_\_\_ \* \_\_\_\_\_ 日= 月薪\$ \_\_\_\_\_

Q31. 你的上一份工作任職了多久？ \_\_\_\_\_

Q32. 什麼原因使你離開上一份工作？ (可選多項)

a. 公司倒閉 b. 裁員/被炒 c. 公司北移 d.. 薪酬太低 e. 退休 f. 工傷

g. 學歷低 h. 年紀大 i. 坐監 j. 表現不佳 k. 個人原因

l.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33. 你每月的開支大約有多少？ \$ \_\_\_\_\_

**第六部份：在職貧窮狀況**

Q34. 你目前的工作性質是？ a. 全職 b. 兼職 c. 散工 d. 自僱

Q35. 你目前的工作的行業是？

a. 地盤 b. 飲食 c. 搬運 d. 保安 e. 送外賣 f. 工廠工人 g. 清潔 h. 裝修

i. 跟車 j. 司機 k. 其他(請指出:\_\_\_\_\_)

Q36. 你於目前的工作已任職多久？ \_\_\_\_\_

Q37. 你現在的薪金是？ 日薪\$ \_\_\_\_\_ \* \_\_\_\_\_ 日= 月薪\$ \_\_\_\_\_

Q38. 你現時的薪金足夠應付日常開支嗎？

a. 足夠 b. 不足夠(請指出:\_\_\_\_\_)

Q39. 你每月的開支大約有多少？ \$ \_\_\_\_\_

Q40. 你現時工作的支薪模式為？

a. 每月 b. 每週 c. 即日 d. 拖糧 e. 其他(請指出:\_\_\_\_\_)

Q41. 你現時每週工作幾多小時？ \_\_\_\_\_

Q42. 你現時每月工作多少天？ \_\_\_\_\_

Q43.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強積金供款嗎？

a. 有 b. 沒有 c. 不知道

Q44. 你現時的工作有沒有為你提供勞工假期嗎？

- a. 有    b. 沒有    c. 不知道

Q45. 你認為現時的工作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嗎？

- a. 能夠    b. 不能夠

Q46. 為甚麼你認為現時的工作不能夠幫助你解決露宿情況? (可選多項)

- a. 工資太低    b. 工作不穩定    c. 年紀太大    d. 不夠體力    e. 健康不佳  
f. 沒有信心    g. 其他(請指出:\_\_\_\_\_)

### 第七部份：露宿生活狀況

Q47. 當你最窮困開始露宿的時候，你剩下現金\$\_\_\_\_\_ 欠債\$\_\_\_\_\_ 欠租\$\_\_\_\_\_

Q48. 你已經露宿了多久？ \_\_\_\_\_

Q49. 這一次，你在露宿前住在那裡？

- a. 床位    b. 板間房    c. 私人單位    d. 公屋單位    e. 工作地方或宿舍  
f. 監獄/戒毒所/醫院    g. 國內/澳門    h. 其他(請指出:\_\_\_\_\_)

Q50. 甚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

- a. 因失業導而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b. 綜援金不夠交租    c.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d.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e.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f.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g. 原來住處被拆除  
h. 離開監獄/醫院/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i. 個人選擇  
j.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51. 你通常在那些地區露宿？(可選多項)

- a. 尖沙咀    b. 油麻地    c. 深水埗    d. 何文田    e. 旺角    f. 紅磡  
g. 其他(請指出:\_\_\_\_\_)

Q52. 為什麼選擇在這地點露宿？(可選多項)

- a. 近工作地點    b. 有伴    c. 逃避債主    d. 習慣    e. 環境不錯  
f. 沒有特別原因    g.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53. 你認為露宿有什麼不便之處？(可選多項)

- a. 天氣不佳
- b. 睡眠不佳
- c. 沒有私人空間
- d. 不安全
- e. 被騷擾(請指出被誰騷擾:\_\_\_\_\_)
- f. 其他(請指出:\_\_\_\_\_)
- g. 沒有不便

Q54. 希望停止露宿嗎?      a. 希望(請跳過 Q55)      b. 不希望(請跳過 Q56)

Q55. 你會使用甚麼方法來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 a. 找工作
- b. 申請綜援
- c. 借錢
- d. 回家和家人同住
- e. 入住露宿者宿舍
- f. 租住床位或板房
- g. 找朋友接濟
- h. 申請公屋
- i. 不知道
- j. 找社工
- k. 其他方法(請指出:\_\_\_\_\_)

Q56. 為什麼不希望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 a. 儲錢
- b. 同伴支援
- c. 習慣露宿
- d. 能夠搬往居住的地方環境惡劣
- e.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 **第八部份：露宿者需要及服務狀況**

Q57. 你有什麼需要？(可選多項)

- a. 經濟支援
- b. 醫療
- c. 牙保或假牙
- d. 眼鏡
- e. 食物
- f. 住屋
- g. 補領身分證
- h. 工作
- i. 進修
- j. 社群生活
- k. 其他(請指出:\_\_\_\_\_)

Q58. 你曾接觸過那一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可選多項)

- a.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 b. 教會
- c. 救世軍
- d. 社署
- e. 宿舍
- f. 其他(請指出:\_\_\_\_\_)

Q59. 你知道以下的露宿者服務嗎？(可選多項)

- a. 日間中心
- b. 緊急援助
- c. 免費飯
- d. 宿舍服務
- e. 外展社工服務

Q60. 你使用過那一項露宿者服務？(可選多項)

- a. 日間中心
- b. 緊急援助
- c. 免費飯
- d. 宿舍服務
- e. 外展社工服務

Q61. 希望入住露宿者宿舍嗎?      a. 希望      b. 不希望

Q62. 你對露宿者宿舍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有癮君子同住
- b. 關閉時間太早
- c. 衛生惡劣
- d. 沒有自由
- e. 沒有空位
- f. 沒有需要
- g. 日間時間不空放
- h. 不能煮食或沒有膳食提供
- i. 滿意
- j. 不知道有露宿者宿舍
- k. 開放時間與工作時間有衝突
- l. 其他(請指出:\_\_\_\_\_)

Q63. 你對免費飯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有限定時間
- b. 距離太遠
- c. 服務不足
- d. 沒有需要
- e. 沒意見
- f. 不知道有免費飯
- g. 其他(請指出:\_\_\_\_\_)

Q64. 希望租住私人房屋嗎？                      a. 希望      b. 不希望

Q65. 你對租住私人房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負擔不起租金
- b. 空間太少
- c. 環境及衛生惡劣
- d. 有癮君子同住
- e. 不安全
- f. 視乎地方而定
- g. 負擔不起按金
- h. 其他(請指出:\_\_\_\_\_)

Q66. 你對申請公屋有什麼意見？(可選多項)

- a. 輪候時間太長
- b. 不能居於市區
- c. 申請程序複雜
- d. 沒有電話號碼和地址
- e. 不懂得申請
- f. 沒有需要
- g. 負擔不起租金
- h. 滿意
- i. 不知道有公屋
- j. 其他(請指出:\_\_\_\_\_)

### 第九部份：再露宿狀況

Q67. 現時是你第幾次露宿？ \_\_\_\_\_

Q68. 你於上一次露宿持續了多久？ \_\_\_\_\_

Q69. 上一次露宿，你在那裡露宿？(可選多項)

- a. 路邊
- b. 天橋底
- c. 公園或停車場
- d. 後梯間
- e. 街巷
- f. 通宵營業速食店
- g. 其他(請指出:\_\_\_\_\_)

Q70.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導致你選擇露宿？(可選多項)

- a. 因失業導而沒有金錢交付房租
- b. 綜援金不夠交租
- c. 露宿能夠節省金錢
- d. 找不到能夠負擔租金的住處
- e. 被房東拒絕或趕走
- f. 原來住處的提供人不再提供住處
- g. 原來住處被拆除
- h. 離開監獄/醫院/戒毒所後沒有地方居住
- i. 個人選擇
- r.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71. 上一次，是因為什麼原因使你停止露宿？(可選多項)

- a. 成功就業
- b. 獲得綜援
- c. 借錢
- d. 回家和家人同住
- e. 入住露宿者宿舍
- f. 租住床位或板房
- g. 找朋友接濟
- h. 獲配公屋
- i. 監獄/戒毒所/醫院
- j.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72. 你第一次露宿和今次露宿生活相隔多久？ \_\_\_\_\_

Q73. 你經歷時間最長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_\_\_\_\_

Q74. 你經歷時間最短的露宿生活有多久？ \_\_\_\_\_

Q75. 什麼原因使你不斷經歷再露宿？(可選多項)

- a. 貧窮／失業
- b. 低學歷
- c. 年紀大
- d. 不懂得如家人相處
- e. 有不良嗜好(吸毒或嗜賭)
- f. 經常入獄／有案底
- g. 欠債
- h. 社會財富不公
- i. 喜歡露宿
- j. 其他原因(請指出:\_\_\_\_\_)

Q76. 你認為這一次的露宿生活將會經歷多久？ \_\_\_\_\_

**聯絡方法：**

露宿者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或露宿地點：

## 10. 參考文獻

1. Reasearch & Statistics Section, Social Welfare Dept. HK Government (1996), "Survey of Street Sleepers 1996".
2. 太陽報 2009.03.23 A07 《回流用剩八蚊綜援落空露宿》
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CB(2)1879/06-07(01)號文件)
4. 信報財經新聞 2001.12.04 P07 《梁錦松：鼓勵北上不是「逃荒」》
5.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2005) 《露宿者牙齒健康調查》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999) 《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1999》
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8) 《基層勞工在職貧窮調查報告》
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籠屋板房套房研究報告 2009》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08) 《第 49 號專題報告書 -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10)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 2009 年 10 月-12 月》
11. 開放雜誌 2008.11.01 P03 《玩具業的蕭條》

## 一. 導言

不論在經濟發達的地區，還是發展中的國家，我們都可以看到露宿者。香港也不例外。綜合不同福利機構的估計，在 2009 年，香港約有 600 至 700 名露宿者。

外國的經驗指出，露宿者精神健康問題嚴重，並估計有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露宿者有如「精神分裂」、「情感障礙」等精神問題(Scott, 1993)。在香港，過往的服務經驗亦顯示出，露宿者普遍有精神健康問題，但香港並沒有針對露宿者精神健康的相關服務，亦未曾有機構進行過較全面的露宿者精神健康研究，以掌握他們的情況及需要。有見及此，聖雅各福群會及利民會便合作進行是次「露宿者精神健康研究」，邀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崔永康博士為研究顧問，並得到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協助進行。本研究有兩個主要目的：

- 1) 了解香港露宿者精神健康問題的性質及其普遍性
- 2) 釐清香港露宿者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

要達到這兩個研究目的，我們先要為「露宿者」下一定義，並要決定如何量度「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情況。

### 甲：露宿者的定義

外國研究多以「無家狀況 (homeless)」這一概念去研究「無家者 (homeless people)」，這一概念所指的是「欠缺一個固定的、恆常的、於晚上有足夠時間可過夜居住的地方，亦包括那些居住在政府或私營的庇護所或其他臨時居所的人」。(ref) 按此定義，則在香港，居住在露宿者宿舍，中途宿舍或臨時收容所的人士，以及於居於籠屋（不合適環境）的居民均屬於無家者的行列。

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基本上採用「露宿者 (street sleepers)」的概念來處理有關的問題。為了與現時的政策銜接，在這次研究中，我們便採用這個概念。因此，在這次研究中，「露宿者」指的是：那些在公眾地方（如行人路、後巷、公廁、公園、天橋底、貨車、樓梯及快餐店等）睡覺過夜的人士。

## 乙：量度精神健康狀況

在量度受訪者精神健康方面，本次研究採用「簡單精神健康問題症狀量表」(Brief Symptom Inventory (BSI), Derogatis, 1993)。量表共五十三題，以自填(還是訪問員一邊問一邊填?)方式評估受訪者九個精神健康範疇的問題，包括：

1. 身心症(Somatization, Som)
2. 強迫侯群症 (Obsessive-compulsion, Oc)
3. 人際關係過敏 ( Interpersonal Sensitivity, Is)
4. 抑鬱症 ( Depression, Dep)
5. 焦慮症 ( Anxiety, Anx )
6. 仇視症(Hostility, Hos)
7. 恐懼症 ( Phobic Anxiety, Phob)
8. 偏執意念(paranoid ideation, Par)及
9. 精神錯亂 ( Psychoticism, Psy)

量表採用五分量表(five points scale)量度受訪者過去七天的精神健康情況，分別計算出上述九個精神健康範疇的得分及三項國際指標：1.global severity index(GSI)、2.positive symptom total(PST)、3.positive symptom distress index(PSDI)後，再以對數形式轉化為 T-score 以便比較。

由於 BSI 並無本地數據可供對照，故本研究同時對 101 名非露宿人士以同一問卷進行調查，以作參考對照。受訪露宿者與非露宿者背景比較，參附件一。

## 二. 研究方法

這次研究採用了「質性」及「定量」的混合研究模式，期以「定量」研究對所取得的數據用 SPSS 統計軟件進行統計分析，以推論「露宿者」整體精神健康情況，再以「質性」研究深入了解個別露宿者所面對的精神健康問題及所需服務。

「定量」研究以問卷方式進行。由於露宿者的高流動性，難以編制一個完整的抽樣框，故問卷調查以普查方式，於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期間，訪問員在聖雅各福群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同事協助下，調查訪問了港、九、新界所有能接觸到的露宿者。而在問卷中，設計適當題目以避免重覆訪問。然而，這個安排仍無可避免會

遺漏一些居住在較隱密地方的露宿者。

「質性」研究則以個案訪問形式進行，於問卷調查中，按地區，於港島、西九龍、東九龍及新界，邀請其中五位有潛在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以 BSI 量表分數較高而又願意接受訪問為準)接受訪問。

### 三. 「定量」研究結果分析

#### 3.1 問卷調查概況

在這次研究中，我們一共接觸到 410 位露宿者，回應率為 59.9%(見表一)，另在調查中發現有家當而未見露宿者之數目為 46。按以往的研究發現推算，調查過程中能接觸到的露宿者數目為總體的 53.4%至 65.4%，則香港的露宿者數目估計為 697 至 854 人。

#### 3.2 受訪者背景

受訪露宿者以男性、中、老年(即 41 歲或以上)、偏低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及單身為主。具體地，96.3%受訪露宿者為男性；約有一半(46.3%)年齡在 51 至 60 歲之間，41 至 50 歲及 61 或以上分別 25.0%及 16.2%；超過半數(55.6%)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初中程度的亦有三分之一(29.4%)。但亦有 3.3%受訪露宿者具大專或以上學歷；單身佔 42.7%，值得注意的是有 35.7%的受訪露宿者婚姻破裂(23.5%離婚，12.2%分居)(表二)。

在維生方法方面，以回應人數計，63.7%受訪者靠綜援/生果金/傷殘津貼維生；16.5%受訪者收入來自拾荒/行乞，只有 27.0%受訪者有工作，而當中又以兼職/半職/散工佔多數，並較集中於清潔、運輸等低技術行業。在有工作的露宿者中，六成收入為 6000 元以下，收入中位數為 4,800，這同全港在職人口收入中位數有明顯距離(表三及表四)。

調查亦顯示，受訪者有近兩成(18.9%)曾因犯事被捕，當中有超過 8 成曾被判監(82.5%)，但監禁期一般為 12 個月以下(3 個月以下為 57.5%，4 至 12 個月近 40%)。在飲酒及吸毒方面，受訪者中有 43.3%有飲酒習慣，而有吸毒習慣者則有 29%(表五及表六)。

在社交生活方面，表七顯示約有半數(46.0%)受訪露宿者在一個月以內有同親友聯絡，但他們的親友是哪些人、來往相交的質量則要進一步了解。同時亦有近三成(28.3%)超過一年沒有同親友聯絡，顯示他們在有需要時，缺乏支援。

在健康方面，超過四分之一(27.1%)有長期病患或傷殘，其中 18.6%傷殘，81.4%為長期病患，而當中又以高血壓、糖尿病、腸胃問題、哮喘/氣管等長期病患為主(表八)。在過去六個月中，三成左右受訪露宿者去過醫院門診看病(36.6%)，或去過急診室(30.6%)。同時，亦有兩成(19.9%)曾留過醫(表九)。

### 3.3 受訪者露宿經驗及露宿原因

以一年為分界，受訪者中以中、長期露宿者佔多數(74%)，短期露宿者(露宿期為 4 個月至 1 年)佔 15.2%，新露宿者(露宿時間少於 3 個月)約為 11%(表十)。受訪露宿者中，超過一半(56.0%)曾上過樓或回家居住，但在過去六個月有過樓或回家居住的則只有不足三成(28.6%)，他們當中約六成(59.3%)上樓或回家三個月或以下(表十一)。

在露宿原因方面，在全體受訪者中，經濟是主要的露宿原因(54.2%)，其次是家庭原因(27.4%)及工作(19.8%)(表十二)。但在長期露宿者中，因經濟原因而露宿的比例減少(雖然仍然為最高)，而家庭原因的比例則明顯增加(35%)。反而，在新加入的露宿者中，經濟及工作問題是較重要的露宿原因。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長期露宿者中，因不良嗜好而露宿的百分比比較其他組別為高(11.7%)(表十三)。

為了有哪些因素和露宿者露宿期相關，我們運用 T-test 及 ANOVA 檢測不同背景露宿者的平均露宿期可有顯著分別。表十四顯示教育水平、婚姻狀況、吸毒習慣、同親友聯絡及過去六個月有沒有上過樓這五個因素對平均露宿期長短有顯著影響。簡單來說，小學或以下教育水平、單身、有吸毒習慣、上一次同親友聯系是在一年以前及過去六個月沒有上過樓的露宿者露宿期較長，全都超過八年半；相反高中及以上教育水平、已婚、沒有吸毒、一個月內有內同親友聯系及過去六個月有上過樓者平均露宿期分別為四年至六年半之間(表十四)。這些因素當中，教育水平的影響較大，Eta square 值為.065，影響力屬中等程度；而婚姻、吸毒習慣、親友聯絡及過去六個月有沒有上過樓的 Eta square 值在 0.02 至 0.039 之間，影響力屬相對較低。

我們再以線性回歸分析了解個人背景與露宿期的關係，我們先將露宿期及對上一次同親自聯絡作對數轉換，使兩項變數的分佈較為接近正常狀態(Skewness 及 kurtosis 在正負 1 之間)(參附件二)。我們刪除了三個極端



個案(outliers)，他們的 std. residual 都超過正負 3，使模型呈可接受線性狀態。線性回歸分析顯示只有教育水平、親友聯絡（經對數轉換後）及吸毒習慣有顯著影響，其中以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影響最為顯著，其  $\beta$  值為.197，即其獨自解釋了約 3.9%對數轉換後之露宿期變化，而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露宿者比其他組別的露宿期（經對數轉換後）長.270 個單位；其次是親友聯絡（經對數轉換後）及吸毒習慣，分別解釋了約 2.4%及 2.3%對數轉換後之露宿期變化(表十五)。

### 3.4 精神健康情況

在精神健康方面，受訪露宿者中有 11.5%曾被診斷為患有精神病。但他們當中只有不足一半(44%)於過去六個月有到精神科門診覆診，33.3%有定時服食精神科藥物及住過精神科病房。而在最近六個月曾有精神科外展社工探視過的，更只有 4.2%(表十六)。他們當中，最近一年內及 1 至 5 年內被斷症的各有 28.6%，另有 42.9%是 5 年前被斷診。由此所得的一個初步論點，受訪的露宿者一則對自己的精神健康關注不足，另一方面，當局對露宿者精神健康的照顧亦非常缺乏。

為進一步了解受訪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情況，我們利用 BSI 量表作進一步分析。在此之前，我們先測試量表的信度，附件三顯示 BSI 九個範疇的信度均表現良好，Cronbach' s Alpha 值在.776 至.901 之間。

若以 GSI 不低於 63 分，或九個精神健康範疇中有兩項不低於 63 分為精神病潛在個案準則，有接近六成(58.2%)的受訪露宿者為精神病潛在個案。交互分析顯示這個數字和由一般人構成對照組的 6.9%相比，顯著偏高(表十七)。

從表十八及表十九均顯示受訪露宿者及一般人 BSI 量表九個精神健康範疇及 GSI、PST 及 PSDI 的平均值差異檢測。結果顯示，在九個精神健康範疇中，露宿者所面對的精神健康問題較對照組中的一般人為嚴重，而且程度上有顯著分別。

表二十顯示在九個精神健康範疇中，抑鬱症、恐懼症及偏執意念這三個範疇較為嚴重。有接近一半(49.8%)受訪露宿者抑鬱症得分等於或超過 63 分；另有超過四成在恐懼症(43.7%)、偏執意念(45.1%)這二個範疇中得分等於或超過 63 分。而較不嚴重的是仇視症，只有二成(21.1%)受訪露宿者得分超標，但同一般人比較比例仍是偏高。其餘四個範疇得分都在三成左

右，比一般人高。從表二十一露宿者個人背景與是否潛在個案有關聯中，可以看到以下因素和潛在個案與非潛在個案有明顯差異：曾經犯事、沒有工作、有吸毒習慣、以綜援為生、親友聯絡較疏都有較高比例是潛在個案；然而有趣的是，不是潛在個案中，有半數有飲酒習慣，而潛在個案中，則只有 37.4%有飲酒習慣。

表二十二顯示是否潛在個案與精神健康服務的情況。在潛在個案中，有 15.3%曾被精神科醫生斷症，同不是潛在個案中只有 5.6%相比，兩者有顯著分別。而在曾被精神科醫生斷症而又是潛在個案的受訪露宿者中，四成左右在過去六個月有去精神科門診覆診(42.1%)及住過精神科病房(38.9%)、三分之一(33.3%)有服食精神科藥物、只有 5.6%有外展精神科社工/護士探望。卡方分析是否潛在個案同受訪露宿者精神健康服務使用情況沒有顯著分別。

我們嘗試透過建立線性迴歸模型來研究露宿者的個人背景因素與不同精神健康範疇之關係。考慮九個精神健康範疇數據的分佈形態，我們決定以 T-BSI 作分析(參附件四)。我們抽取了年齡、有工作(dummy)、吸毒習慣、有犯事被捕(dummy)、有長期病患(dummy)及曾有精神科醫生斷診(dummy)六個變數來預測露宿者在九個精神健康範疇及 GSI 的 T 值得分。

結果顯示，在身心症(SOM)方面，有長期病患、有精神科醫生斷診、有犯事紀錄及吸毒四個變數對身心症 T 值得分有影響。其中以長期病患的影響最大，其次是有犯事紀錄、有精神科醫生斷診及吸毒， $\beta$  分別為 .293, .212、.189 及 .134。具體影響是，當控制了其他變數後，有長期病患的露宿者較沒長期病患的露宿者 TSOM 高 7.909 分，有精神科醫生斷診的 TSOM 較沒有的高 7.227 分，有犯事紀錄的較沒有的 TSOM 高 6.618 分，而吸毒習慣加深一個單位，TSOM 則高 1.547 分。而整個模型解釋了 18.2%TSOM 值的差異(表二十三)。

在強迫症候群(TOC)方面，同身心症(SOM)一樣，仍是有長期病患、有精神科醫生斷診、有犯事紀錄及吸毒四個變數有影響，不過影響最大的則是精神科醫生斷診，其獨自解釋了約 4.7%強迫症候群得分差異， $\beta = .216$ 。而有精神科醫生斷診的露宿者 TOC 得分較沒有的高 8.520 分。整個模型解釋了 12.8%TOC 值的差異(表二十三)。

在人際關係過敏(TIS)方面，有精神科醫生斷診、吸毒、有工作及年齡四項有顯著影響，而當中以年齡的影響最為重要。分析顯示年齡每增加一歲，TIS 得分會降低.263 分，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同樣，有工作亦較沒有

工作的露宿者 TIS 得分低 6.178 分，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然而，有精神科醫生斷診及吸毒則會拉高 TIS 得分。這模型解釋了 14.5%的 TIS 值變異(表二十三)。

在抑鬱症(TDEP)方面，只有年齡、有工作及吸毒三項有顯著影響。同 TIS 一樣，年齡及工作可降低 TDEP 得分，相反，但吸毒則拉高 TDEP 得分。但整個模型的解釋力不足，只有 9.6%(表二十三)。

在焦慮症(TANX)方面，長期病患、有精神科醫生斷診、有犯事紀錄及年齡四個變數有顯著影響，影響力最大的是有有犯事紀錄，其獨自解釋了 6.7% TANX 得分變異，而其他三項的解釋力則差不多，在 3%左右。同樣，年齡同 TANX 值呈反比，年齡越大，TANX 值則越小。但其他三個變項則呈正比，有犯事紀錄者、有精神科醫生斷症的及有長期病患的較沒有的 TANX 值分別高 9.06 分、8.022 分及 5.380 分，其他因素不變。而整個模型可解釋 17.5%的 TANX 值變化。

在仇視症(THOS)方面，只有犯事紀錄者及精神科醫生斷症有顯著影響。當中以犯事紀錄者影響較大， $\beta$  為 .258。有犯事紀錄者及有精神科醫生斷症者，THOS 分別提高 7.804 及 8.362 分。而整個模型解釋了 12%的變異。

在恐懼症(TPHOB)方面，長期病患、犯事紀錄、有工作及年齡四項有顯著影響。其中，長期病患、犯事紀錄呈正比，有長期病患及有犯事紀錄的較沒有的 TPHOB 值分別高 5.29 及 6.295 分，其他維持不變。而工作及年齡則呈反比，有工作較沒有的 TPHOB 值低 5.128 分，而每增加一歲，TPHOB 值降低 .251 分，其他因素維持不變。這模型解釋了 16.1%的變異。

在偏執意念(TPAR)方面，長期病患、犯事紀錄、工作及年齡都有顯著影響，當中以年齡的影響力最大， $\beta$  為 .216，其獨自解釋了 4.7%TPAR 值變異。同其他精神健康範疇一樣，年齡及工作同 TPAR 呈反比，而長期病患及犯事紀錄呈正比。整個模型解釋了 15.6%TPAR 值的變異。

在精神錯亂(TPSY)方面，只有精神科醫生斷症、吸毒及年齡有顯著影響，其中又以精神科醫生斷症影響最大， $\beta = .239$ 。在控制了其他變項後，有精神科醫生斷症的比沒有的 TPSY 值高 8.879 分。整個模型解釋了 12.8 % TPSY 值變異。

而在 TGS1 方面，線性迴歸模型顯示年齡、有工作、吸毒習慣、犯事被捕、長期病患及精神科醫生斷診六項因素全部都有影響。影響力最大的是

年齡， $\beta = -.214$ ，其次是長期病患及犯事紀錄， $\beta$  分別為.178 及.175。曾被精神科醫生斷症的  $\beta$  值為.155，估計其獨自可解釋 2.4%TGSi 值變化。年齡及工作同 TGSi 呈反比，有工作者較沒有的 TGSi 低 4.403 分，而每大一歲，TGSi 下降.259 分。其他四個變數則同 TGSi 呈正比，而整個模行解釋了 19.2%TGSi 值的差異。

總的來說，有吸毒習慣、曾犯事被捕、有長期病患及有精神科醫生斷診四項則對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有負面影響，而年齡增長及有工作對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有好處，分別可降低七個及五個精神健康範疇得分。這或許是由於年齡越大，越有可能看透世情，較易接納自身的處境有關。分析亦顯示工作對露宿者的精神健康有好處，但考慮到露宿者具體的就業困難，如年齡較大、學歷較低又沒有聯絡方法、沒有地址得都大大減低了他們的就業機會。.....